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2〕14号

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XX塑料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4UQ84P5H

法定代表人：皮X丽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龙眠村顺景七路16号1幢（三层A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3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塑料配件加工项目，设有喷涂工序，属于工业涂装企业。你单位现场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为油性漆及稀释剂，不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即你单位存在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2年3月22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与视频、《销售出库单》打印件、广东XX新材料有限公司化学品安全说明书复印件、《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江门市蓬江区XX塑料电器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车用塑料配件30万件新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伍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0日

|  |
| --- |
| 抄送：杜阮镇人民政府 |